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向董立涛行政处罚前告知的公告

董立涛：

公安机关查明，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，你在微信上公然侮辱他人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被侵害人的陈述、你的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你的行为已构成公然侮辱他人。公安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拟决定给予你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将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进行公告告知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黄警官，联系电话：18128850926

